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文档 方式送达。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确认 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回避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